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青建工〔2025〕176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25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 检查结果的通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部门，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检查组，于2025年4月至6月，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组通过听取市（州）、区（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情况介绍、查阅相关台账

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果洛州上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对 26 个在建工程、4 个工程质量检测机构、5 个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进行了检查。总体来看,各受检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上半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双随机、一公开”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601 项,下发整改通知单 17 份、停工通知单 9 份、执法建议书 8 份,发布典型案例通报 1 批次,约谈参建企业 63 家,拟对 14 家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面

1. 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对施工现场监管执法“宽松软”,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覆盖面不宽、曝光力度不足;二是层级监管不够到位,市(州)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县、市)的层级监督和指导力度不足,监督工作规范化执行不到位。三是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对工程质量检测和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不够扎实。

2. 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职责不够到位，监督工作不主动、不闭合。对个别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落实，致使质量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3. 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相关工作不够到位，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不够有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够扎实，成效尚不明显。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 个别施工单位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前谋划安排部署不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未制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未制定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等问题。

2. 个别施工单位落实“五个必须”情况不到位。个别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三）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责任落实的有效管控，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随意变更和到岗履职率低等问题。个别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依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依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

2. 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未有效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问题。

3. 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等问题。部分监理单位未及时制定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和监理不到位；安全监理职责不落实，不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施工单位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方案审批把关不严。

（四）工程质量方面

1. 部分项目施工单位施工不规范，存在砌体配筋未按计要求进行设置，钢筋锚固长度及箍筋数量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等问题。

2. 部分项目存在原材料见证取样数量不足，检验批划分不规范，复试检验报告引用规范错误等问题。

3. 部分项目存在未进行预拌混凝土进场交接检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提供带二维码的合格证，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质保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

4. 部分项目钢筋连接不规范，存在钢筋机械连接未进行工

艺性试验，直螺纹套筒无型式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个别型式检验报告过期，直螺纹套筒标识不清，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工艺不规范等问题。

5. 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质保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签字盖章不齐全，部分资料缺失等问题。

6. 个别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存在人员培训管理不全面、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试验报告数据缺少等问题；个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原材料控制不到位、部分原材料复检参数不规范，原材料进场台账混乱，料仓分界不清等问题。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1. 部分项目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存在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问题。

2. 部分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区未设置灭火器、消防通道不畅通、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问题。

3. 部分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期未检、限位器失灵、构配件缺失、螺栓松动、附墙设置不规范、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日常安全维护保养资料缺失等问题。

4. 部分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临边、洞口、梯井防护未按规范要求防护，防护棚防护面不足、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带等问题。

5. 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存在与楼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杆件缺失，脚手架实际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等问题。

6. 部分项目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存在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材质不合格，扣件扭矩值过低，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立杆自由端及可调托撑丝杆伸出端长度严重超出规范要求等问题。

7. 部分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件等问题。

8. 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流于形式，安全教育管理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无针对性等问题。

9. 部分项目施工安全日志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存在记录不清晰，填报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警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建设行为，狠抓质量安全监管，严防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源头治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和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规定。按照《关于建立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智慧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督促各建设单位落实实名制等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持续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长效机制建设。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加强建设资金监管，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从源头预防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双”拖欠。加强施工现场人员到岗履职管理，明确施工现场参建企业关键

岗位人员设置、配备标准，上岗条件等要求，落实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实名制管理制度，通过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加强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管，对到岗履职率低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及时予以信用扣分及通报。

（二）举一反三，狠抓隐患整改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和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规范项目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行为。进一步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逢查必考”制度，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过程中，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抽考，进一步提升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安全能力水平。要高度重视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强化执法执纪，加强技术培训。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跟踪复查，逐项销号，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按时限、按标准整改到位，实现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和“六个100%”全覆盖，并及时将处罚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报送我厅。

（三）统筹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判定和整治。认真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部署要求，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严格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紧盯深基坑、脚手架、

建筑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吊篮等重点内容和部位，按照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步骤有序开展。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四）明确主体职责，强化责任落实。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安全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日志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各分项的检查、督促、落实，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